



稅務快遞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預告

經濟部於 5 月 1 日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辦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謹將本草案重點表列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名詞定義 (草案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具影響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指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指公司為投入開發國際領先且可商業化量產之技術，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與設備。
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 (草案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應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 60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下列比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112 年度為 12%。

	<p>ii.自 113 年度起為 15%。(但 113 年度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狀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為 12%)</p> <p>4.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金額及比率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 · 有效稅率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分子及分母各項目數額計算為準。
研發投抵抵減規定 (草案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 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機器設備投抵抵減規定 (草案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得按該支出總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 前項所稱當年度，指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交貨年度。
各項投資抵減合計抵減上限 (草案第 1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研發及機器設備投抵申請規定 (草案第 13、1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注意：機器設備投抵採書面申請，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採線上申請不同。
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草案第 1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

	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不符適用資格條件者之處置（草案第1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當年度不符資格條件規定，且欲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第十七條申報資料，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逾期未申請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勤業眾信觀點

- 依本草案內容觀之，產創條例第10條之2和第10條的研發投抵在適用支出項目並無重大差異，主要差異在於產創條例第10條之1研發投抵優惠適用門檻高，僅限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且相關支出達規定者適用，抵減率25%也高於產創條例第10條最高抵減率15%；惟只有符合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可適用，其餘研發支出不得再適用其他研發租稅優惠；且僅限當年度抵減，不若產創條例第10條有可選擇抵減率10%、3年內抵減的彈性規定。公司應審慎評估選擇適用，以掌握應有的租稅優惠。
- 申請產創條例第10條之2公司若經審查資格不符，可更正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惟應注意須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其逾期未申請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不予受理。公司務必注意審查進度，若資格不符，應依限申請更正，才能維護應有租稅優惠。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3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